

山西省地震局文件

晋震发〔2024〕9号

山西省地震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条件核查的通知

各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和服
务，营造公开、透明、公正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市场环境，按照山
西省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管理办法》（晋震发
〔2023〕46号）要求，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
条件核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对象

拟在或正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从业
单位。

二、核查标准

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管理办法》要求，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地震小区划、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开展的一般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从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方面专业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

（三）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从业单位承担与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方面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从业单位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应与从业单位签订书面聘任合同（劳动合同），应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经所在单位或原单位审批同意并出具证明；

（三）在从业单位承担与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方面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专职人员（具有从业单位为其连续缴纳上年度6个月以上社保至认定之日的证明）应占一半以上，且每个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

(四) 年龄应不超过70周岁;

(五) 中国地震局公示结果审核认定的从业人员及相关专业, 应视为具有相关从业条件和专业技术职称。

三、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包括申报、核查、公示3个阶段。

(一) 申报。拟在或正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从业单位应于3月1日前, 按照要求向山西省地震局报送从业条件核查申请材料。

(二) 核查。组织对各申请单位报送的材料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核查, 视需要可进行现场核查, 确定具备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从业单位名单。

(三) 公示。山西省地震局将于3月31日前在门户网站对核查结果进行公示。

四、有关要求

(一) 从业条件申请单位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山西省地震局将对未按规定报送信息, 即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从业单位列入失信名单; 将对从业条件核查申报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从业单位列入黑名单。

(二) 各申请单位要按照从业条件核查申请材料清单(附件1)要求做好准备, 将相关材料电子版(PDF扫描件)按时报送至山西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

联系人: 曾渝平 刘一光

联系电话：0351-5610622、5610566，13753188764

电子邮箱：sxzhfy@126.com

- 附件：1. 从业条件核查申请材料清单
2.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息表
3.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承诺书（示例）
4. 2021年以来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1

从业条件核查申请材料清单

1.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息表（见附件2）。
2.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情况简介。
3.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承诺书（见附件3）。
4.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5.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以及专业背景证明材料、工作简历、承担过的主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等。
6. 专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供在编在岗证明（聘任合同、工资关系等）或劳动合同、社保凭证等。
7. 兼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供聘用合同、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的书面意见；退休技术人员应提供原单位退休证明和原单位同意其兼职的书面意见。
8. 从业单位（机构）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9.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清单、专用软件系统清单（须附购置发票或凭证），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证明材料。
10. 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11. 2021年以来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2023年度已公布山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息的从业单位（晋震发〔2023〕23号），仅统计2023年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情况。

附件2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息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单位性质	事业	全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差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地址					邮编	
办公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办公室			电子邮箱	
上级主管单位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号						
注册(开办)资金(万元)		万元				
专业技术人员	60周岁以下		60周岁-70周岁	70周岁以上	合计	
高级职称	__人(其中兼职__人)		__人	__人		
中级职称	__人(其中兼职__人)		__人	__人		
初级职称	__人(其中兼职__人)		__人	__人		
合计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专业	高级职称人员姓名		
			地震学			

	地震地质学	
	地震工程学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业绩情况	2021年以来开展地震小区划、地震安评、区评数量及合同总额（其中：地震小区划___项，安评___项，区评___项，合同金额_____万元）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技术能力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填写说明：

1. 上级主管单位：指单位的直接上级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填写（如企业性质为股份制企业，此栏可不填写）；
2. 单位成立时间：指申请单位最初成立时的时间。如单位发生名称等级变化等情况时，仍按最初成立时间填写；
3. 单位注册时间：是指现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发证时间；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号）、注册（开办）资金等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标注内容填写；
5. 专业技术人员：指和申请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人员；
6. 2023年度已公布山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息的从业单位（晋震发〔2023〕23号），仅统计2023年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情况；
7. 具备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技术能力情况：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情况。

附件3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承诺书（示例）

我单位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过程中没有舞弊或弄虚作假行为。

如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发现我单位不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条件，或者在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过程中存在舞弊或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退回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经费、赔偿相关损失等。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2021年以来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承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委托单位	合同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职称)	报告技术 审查单位	报告技术审查 完成时间
1							
2							
3							
4							
5							

填写说明：2023年度已公布山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息的从业单位（晋震发〔2023〕23号），仅统计2023年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情况

